四平市铁东区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格（序号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序号 | 清单编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备注 |
| 二十五 | 二十五 | 大气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散煤治理严重滞后。长春、白城、通化等市散煤底数不清，替代措施不实，工作进展严重滞后，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散煤污染问题突出。 | 查清全区散煤底数，制定散煤替代措施，散煤替代率达到市下达指标要求。 | 1.重新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散煤堆放点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现全区共计18处。继续加强日常巡查频次，针对覆盖不彻底等情况加大整治力度，并进行网格化管理，强化扬尘治理。（执法局）  2.对煤碳运输车辆不苫盖、带泥上路、沿途散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整治力度，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执法局）  3.按照市发改委的部署，组织开展散煤摸底调查，会同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全面掌握本地散煤使用的区域和使用量，落实市散煤治理方案。（发改局）  4.加大生物质成型燃料推广使用力度，全力支持天然气替代散煤使用，推进“煤改电”“煤改生”等替代工程，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发改局）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按照市发改委的部署，根据散煤替代所需的清洁燃料用量，提升清洁燃料保障能力。（发改局）  6.按照市发改委的部署，区发改局会同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改局） | 1.加大力度对正在建设中工地进行巡检，对工地进出口强化要求洗消设施正常利用，对工地内硬面化施工道路进行定时清扫，洒水车按时冲洗，路面降尘。 2.对已建立台账的散煤堆放点密集巡查，并对无营业执照临时堆放的煤堆进行清运出人群密集场所。 |  |